

关于对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0 号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9 亿元至 13.50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亏损 9.10 亿元至 13.60 亿元。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期间费用占比较大，以及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等计提减值 3 至 4 亿元。

此外，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自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显示，经自查发现，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合计向达欣贸易转账 1.31 亿元。经核查，上述款项的转出，系在公司未与达欣贸易签订商务合同，也未发生实质性的商务经济往来下发生的，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归还。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 关于业绩预告：

（1）你公司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8.9% 至 47.86%。请结合在手项目、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2)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并说明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关于大额资金流出事项：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金的实际流向及使用情况，具体决策者以及相关责任人员，你公司全体董监高是否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

(2) 说明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针对大额资金流出事项，你公司内部仍在进一步自查中。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的调查进展与结论。

(4) 全面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财务舞弊、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我部还关注到，前期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上市前存在部分挂靠项目以自营名义披露的情况。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挂靠、转包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的业务模式，并逐一系列涉及的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收取的管理费、回款情况等。

(2) 你公司针对前述项目所确认的收入及成本情况，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是，请结合风险报酬转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具备商业实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2 月 14 日